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常荣华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后，我们认为常荣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3 年 1 月 10 日